

第一季度 報告 2020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S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股份代號：8029)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較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具有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投資者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屬新興性質，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更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本報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指定網站<http://www.sun8029.com>/刊載。

財務摘要（未經審核）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收益約為**17,558,000**港元，與上個財政年度同期相比減少約**22%**。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毛利約為**16,501,000**港元，而上個財政年度同期之毛利約為**16,706,000**港元。
-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4,481,000**港元，而上個財政年度同期之虧損約為**20,0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約為**2,835,000**港元，而上個財政年度同期之虧損約為**14,432,000**港元。
-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綜合業績（未經審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3	17,558	22,424
直接成本		(1,057)	(5,718)
毛利		16,501	16,706
其他經營收入		1,613	314
行政開支		(16,835)	(29,693)
財務成本	4	(5,644)	(7,150)
除稅前虧損	5	(4,365)	(19,823)
所得稅開支	6	(116)	(177)
期內虧損		(4,481)	(20,000)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外幣換算差額		7,316	5,568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2,835	(14,432)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481)	(20,000)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835	(14,432)
股息	7	—	—
每股虧損（港仙）	8		
基本及攤薄		(0.21)	(0.92)

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於報告日期，本公司之最終及直接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First Cheer Holdings Limited**（「**First Cheer**」），由周焯華先生（「周先生」）及鄭丁港先生（「鄭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0%及50%權益。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其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放債、證券及期貨經紀、資產管理服務、買賣純種馬、提供馬匹相關服務及投資於配種馬之業務。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GEM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以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而編製。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則按公平值計量。

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附註

除採納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於本集團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頒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外，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此等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已按照修正追溯法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故並未重列比較數字。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就過往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原則下曾分類為「營運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該等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額的現值計量，並採用承租人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的增量借貸利率進行貼現。相關使用權資產按照有關的租賃負債經調整任何與該項租賃有關並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的已預付或已計提的租賃付款金額後所得的同等金額計量。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簡明綜合業績乃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向外界客戶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其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金融服務	14,961	15,777
馬匹服務	2,597	6,647
	17,558	22,424

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附註

4.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債券及貸款之實際利息開支	662	628
承兌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4,848	6,452
租賃負債之利息	134	70
	5,644	7,150

5. 除稅前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		
董事薪酬：		
— 董事酬金	1,069	979
— 薪金及其他福利	5,205	6,51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52	417
	6,626	7,908

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附註

6. 所得稅開支

香港及海外利得稅乃分別按稅率**16.5%**（二零一九年：**16.5%**）及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當時稅率作出撥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116	177
	116	177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4,481)	(20,000)

	股份數目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171,732,000	2,171,732,000

每股攤薄盈利乃透過就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已獲兌換而對發行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而計算。

財務表現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7,558,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減少**22%**。相比上個財政年度，減少主要由於出售一間澳洲附屬公司所致。

直接成本由去年同期約**5,718,000**港元減少至約**1,057,000**港元。

行政開支較二零一九年之約**29,693,000**港元減少**43%**至約**16,835,000** 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期內馬匹服務業務所產生之匯兌虧損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4,481,000**港元，與上個財政年度同期比較減少約**15,519,000**港元或約**78%**。該減少主要由於匯兌虧損及行政成本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有所減少所致。

業務回顧

本集團經營馬匹業務多年，其業績令人失望。因此，董事會出售馬匹分部之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完成）。董事會將繼續檢討馬匹分部之表現，並將採取必要行動改善本集團之業績表現。

繼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及二零一八年一月收購兩項放債業務，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收購太陽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太陽國際證券」）及太陽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太陽國際資產管理」）後，本集團可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太陽國際證券主要於香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而太陽國際資產管理則主要於香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在本集團堅持執行成本控制及提高經營業績的同時，董事會亦於金融服務分部物色額外新商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馬匹服務

由於本集團持有配種馬數目與去年水平相若，來自馬匹配種服務之收入維持穩定。馬匹分部的其中一間附屬公司Sun Kingdom Pty Ltd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出售。Sun Kingdom Pty Ltd主要從事買賣純種馬及賽馬。多年來，其表現令人失望。本集團認為該出售事項會為本集團的表現帶來正面影響。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馬匹服務分部的收益為約2,59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647,000港元）。

金融服務

隨著中美貿易紛爭升溫、美國加快加息步伐及保護主義抬頭，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表示，全球股票及資本市場將出現重大不確定因素，而美國貿易及財政政策更可能窒礙全球經濟增長。香港屬於開放外向型經濟體，在此等情況下難以獨善其身。儘管如此，我們仍抱持樂觀態度，相信經濟發展最終將更清晰明確，並迎來復甦。外界普遍同意，進一步深化銀行及資本市場以及讓更多居民及企業進入資本市場，對可持續增長及提升權益至關重要。

董事會認為此乃進一步擴闊其收益基礎的增長領域，而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Infinit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買方」）與Sun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Group Limited（「賣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收購太陽國際證券及太陽國際資產管理（「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資本。該交易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完成，標誌著本集團進軍金融服務分部。

配合目標公司之產品組合，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及二零一八年一月收購一項放債業務，主要專注股票融資和股票抵押。

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接手目標公司之業務以來，本集團已成功取得若干配售及其他企業融資項目之授權。太陽國際證券之經營業績較去年同期顯著改善。此外，本公司亦得到太陽國際資產管理若干經驗豐富的投資經理投效。

前景

發生中美貿易糾紛及爆發COVID-19後，全球經濟及消費者信心受到不利影響。由於原油價格下跌及爆發COVID-19造成市場恐慌，全球股票指數於二零二零年大幅下挫。此危機可能對我們於二零二零年的財務業績及發展計劃造成嚴重影響。管理層預料二零二零年將會困難重重。另一方面，當前局勢對金融服務分部而言如同雙刃劍，機會與挑戰並存。中國金融市場進一步放寬監管及其與香港金融市場的融合將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機會向中國投資者及中小型企业提供專業服務。然而，中港股市表現將大大影響本集團金融服務分部的業績。

本集團將繼續竭盡全力提高其經營效率及效能。此外，董事會將尋找機會組成策略聯盟，加速業務發展及重調業務組合並改善其財務狀況，從而為股東創造價值。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121,903,000港元，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則錄得資產淨值119,068,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28,190,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增加約16%。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主要來自內部資金。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作財務租約之廠房及設備（二零一九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收入及支出以港元及澳元計值。本公司未訂立任何外匯對沖安排。管理層須透過密切監控外幣匯率變化來監察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本集團可使用例如遠期外匯合約及雙重貨幣期權等金融工具來管理外匯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僱員總數為62名（二零一九年：68名），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薪酬總額約為6,62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908,000港元）。本集團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政策基本上與表現掛鉤。僱員亦享有醫療保障及強制性公積金等員工福利（如適用）。酌情花紅與個人表現掛鉤，並因人而異。本集團根據其購股權計劃可向作出重大貢獻之僱員授出購股權以作獎勵並挽留重要員工。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批。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指示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廣東省高級法院」）審理趙銘（「趙先生」）及浩鑽發展有限公司（「浩鑽」）（統稱為「原有原告人」）就（其中包括）趙先生及浩鑽指控其權利因執行於二零一一年就浩鑽所提供一間香港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若干股份之股份抵押（「浩鑽股份抵押」）（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太陽國際財務向浩鑽所提供貸款之抵押）而受到侵犯，向（其中包括）太陽國際財務、鄭先生及周先生（統稱為「原有被告人」）提出之索償（「原有索償」）。根據原有索償，原有原告人要求法院頒令原有被告人向原有原告人賠償直接經濟損失人民幣500,000,000元及承擔所有訴訟費用。此外，原有原告人將於法院委聘之估值公司評估上市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資產後尋求就間接損失獲取賠償。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收到廣東省高級法院的經修改申索書（「經修改申索書」）。更多資料請參閱二零二零年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0。本公司會另行發表公告，以提供關於申索的任何重要更新資料或進展。

原有索償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之公告內。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本之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6條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身份	佔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鄭丁港先生	法團（附註）	1,436,260,290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6.13%

附註：該等普通股由First Cheer Holdings Limited持有。First Cheer Holdings Limited分別由周焯華先生及鄭丁港先生實益擁有50%及50%之權益。

(2)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若干屬實益擁有人身份之董事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年內行使	已失效購股權	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行使期 自	至	之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鄭丁港先生	25/11/2010	1,251,250	-	-	1.120	25/11/2010	24/11/2020	1,251,250
鄭美程女士	25/11/2010	12,581,250	-	-	1.120	25/11/2010	24/11/2020	12,581,250
	10/09/2014	1,391,400	-	-	0.315	10/09/2014	09/09/2024	1,391,400
呂文華先生	10/09/2014	13,941,000	-	-	0.315	10/09/2014	09/09/2024	13,941,000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本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新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而彼等亦概無行使該等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6條規定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詳情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包括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準備聘用之僱員、諮詢人、顧問、代理、承包商、客戶或供應商，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在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任何購股權獲授出或獲行使。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四日到期後，概不可再據此授出購股權，惟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惟以使此前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行使生效屬必須者，或在其他情況下根據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可能要求者為限。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本之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於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25/11/2010	65,408,750	—	—	65,408,750	25/11/2010至 24/11/2020	1.120
07/12/2010	12,635,714	—	—	12,635,714	07/12/2010至 06/12/2020	1.260
10/09/2014	29,219,400	—	—	29,219,400	10/09/2014至 09/09/2024	0.315
	107,263,864	—	—	107,263,864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獲授予權利，可藉購買本公司或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取得利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獲得任何其他法團之該等權利。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於本期間結束時或期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本之權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據本公司任何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本公司須予置存之登記冊所示，下列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身份	佔已發行 股份之百分比
First Cheer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法團	1,435,009,040	實益擁有人	66.08%
鄭丁港 (附註1)	法團	1,435,009,040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6.08%
周焯華 (附註1)	法團	1,435,009,040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6.08%
Raywel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法團	135,430,000	實益擁有人	6.24%
楊克勤 (附註2)	法團	135,430,000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24%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本之權益

附註：

1. **First Cheer Holdings Limited**由鄭丁港先生及周焯華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0%及5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丁港先生及周焯華先生被視為於由**First Cheer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之1,435,009,0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Raywell Holdings Limited**由楊克勤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克勤先生被視為於由**Raywell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之135,43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置存之股東名冊中記錄之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相關權益或淡倉。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鄭丁港先生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亦為帝國信貸財務有限公司（「帝國信貸財務」）之股東，帝國信貸財務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及從事放債業務之持牌放債人。帝國信貸財務與本集團之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

董事會經考慮到：

- (i) 本集團之業務能夠並事實上獨立於帝國信貸財務之競爭業務以及按公平基準進行；
- (ii) 本公司已設立企業管治程序，以確保能夠不時獨立評估和檢討商機和表現；
- (iii) 鄭丁港先生完全知悉彼等對本集團之受信責任，並會就有利益衝突或可能有利益衝突之任何事宜放棄投票；及
- (iv) 本集團就提供服務予客戶擁有優先接納或回絕權，而鄭丁港先生僅於本集團決定不與有關客戶接洽，方會向帝國信貸財務轉介新客戶。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本之權益

由於(i)本公司現時和未來之所有主要和重要企業活動均由董事會全面考慮和決定；及(ii)於任何建議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任何董事將全面披露其權益，並將根據本公司細則之適用規定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故董事會認為各相關董事並未以其自身或個人身份與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之業務競爭，本集團之利益已經得到適當保障。

競爭與利益衝突

除上文所述，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發生競爭或可能發生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業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方式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政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機制。於回顧期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杜健存先生、陳天立先生及詹嘉淳先生，而杜健存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繼續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交易標準。本公司亦已特別向全體董事作出查詢，本公司並無察覺到任何未有遵行規定交易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之情況。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本之權益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鄭丁港先生、鄭美程女士及呂文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天立先生、杜健存先生及詹嘉淳先生。

承董事會命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丁港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